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檔案應用申請書** 申請書編號：

附件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
| 申請人 |  |  | 地址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(H) (O)　　　　　 傳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e-mail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|
| ※代理人　 |  |  | 地址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(H) (O)　　　　　 傳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e-mail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|
| 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 |
| 序號 | 請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查詢檔案目錄填入 | 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 |
| 檔號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| 閱覽抄錄 | 複製紙本 | 複製電子檔 |
| 黑白 | 彩色 |
| 1 |   | 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2 |   | 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3 |   | 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4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5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6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7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8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9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10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※序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 事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※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　□學術研究　□事證稽憑　□業務參考　□權益保障 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 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申請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※代理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 申請日期：　 年　 月　 日 |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|  |
| --- |
| 填　寫　須　知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請填列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。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。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資料影本。五、本分署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分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規定辦理。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、書面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本分署。地址：26047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261號。電話：(03)9320747。e-mail：dutymail@mail.moj.gov.tw十、檔案應用場所：地址：26047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261號。電話：(03)9320747。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；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應用。十一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 申請書下載網址：https://www.ily.moj.gov.tw/260165/929925/929937/Lpsimplelist  |